#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979　　公司简称:广安爱众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广安爱众 | 600979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伯菊 | 曹瑞 |
| 电话 | 0826-2983033 | 0826-2983188,2983049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
| 电子信箱 | yangbaiju73@sohu.com | Caorui825@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1] | 10,217,819,997.11 | 10,331,041,995.01 | -1.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 | 4,235,985,727.47 | 4,230,474,612.25 | 0.13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314,896,146.04 | 1,202,099,315.59 | 9.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002,883.96 | 94,965,268.85 | -31.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842,216.09 | 88,442,225.09 | -42.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923,029.31 | 184,381,746.09 | 21.9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 | 2.28 | 减少0.7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28 | 0.0771 | -31.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28 | 0.0771 | -31.52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52,571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51 | 215,826,488 | 0 | 质押 | 106,685,000 |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15 | 149,717,599 | 0 | 无 | 0 |
| 广安神龙实业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27 | 52,586,706 | 0 | 无 | 0 |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91 | 35,907,183 | 0 | 无 | 0 |
| 周宇光 | 境内自然人 | 2.03 | 24,967,551 | 0 | 无 | 0 |
|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2 | 24,917,533 | 0 | 无 | 0 |
|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炎投资·安瑞1号私募基金 | 其他 | 1.60 | 19,682,354 | 0 | 无 | 0 |
|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3 | 7,808,756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3 | 6,567,800 | 0 | 无 | 0 |
| 丁敏 | 境内自然人 | 0.44 | 5,398,6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本报告期末,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3.73%的股份;2.爱众集团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表决权等事宜的协议》,将"领瑞投资·安瑞1号"私募基金作为爱众集团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股票。此后,爱众集团与嘉兴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基金管理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基金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基金托管人)签署了《风炎投资安瑞1号基金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变更协议》,基金名称由领瑞投资·安瑞1号私募基金变更为风炎投资·安瑞1号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嘉兴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变更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 | 18爱众01 | 143802 | 2018-09-17 | 2023-09-17 | 50,000,000.00 | 6.20 |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 | 19爱众01 | 155737 | 2019-09-23 | 2024-09-23 | 20,000,000.00 | 3.27 |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票据(第一期) | 21广安爱众MTN001 | 102100788 | 2021-08-24 | 2026-08-26 | 300,000,000.00 | 5.45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6.46 | 56.9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93 | 5.53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4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管理层年薪基值建议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管理层年薪基值按照公司制度及实际情况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组织机构与岗位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责任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农网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5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含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前锋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的供电网络的优化,改造提升农村电网质量,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7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电力")(含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前锋分公司(以下简称"前锋爱众电力"))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11500万元,其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下达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9200万元;公司自筹资金23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 本次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为0万元,与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2474.51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广安爱众电力(含前锋爱众电力)及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11500万元,其中水电集团下拨资金9200万元,公司自筹资金23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爱众集团、水电集团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17200.01万元,与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7200.01万元,与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20909.8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51%;水电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成立时间:1998-12-21

注册资本:60625.5853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办公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主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供暖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699768039

成立时间:2004-12-17

注册资本:363770.37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仁和路789号

主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安爱众电力(含前锋爱众电力)拟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7000万元,其中水电集团下拨资金5600万元,自筹资金1400万元;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4500万元,其中水电集团下拨资金3600万元,自筹资金900万元。

2023年度拟使用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9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签订的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广安区、前锋区及岳池县供电网络的优化,改造提升农村电网质量,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安爱众电力(含前锋爱众电力)、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农村电网质量,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安爱众电力(含前锋爱众电力)、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有利于加快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农网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爱众集团、水电集团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0万元,与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与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474.51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6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号)。公司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1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7,244,516.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30072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水、电、气的管网改扩建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计划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电网改扩建项目 | 33,135.00 | 22,674.45 |
| 2 |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 31,891.01 | 24,000.00 |
| 3 |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 18,249.76 | 18,000.00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86,050.00 | 86,050.00 |
| 合计 | | 169,325.77 | 150,724.45 |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水、电、气管网改扩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80,765,995.64元。置换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51040018号《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募投项目 | 置换金额 | 置换日期 |
|---|---|---|
| 电网改扩建项目 | 47,047,692.65 | 2016年8月 |
|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 15,194,721.74 | 2016年8月 |
|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 18,523,581.25 | 2016年8月 |

注: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水、电、气的管网改扩建和偿还银行贷款。

2.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单位:万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金额 | | | |
|---|---|---|---|
| 募投项目 | 累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 电网改扩建项目 | 10,014.92 | | |
|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 3,145.98 | | |
|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 5,843.29 | | |
| 偿还银行贷款 | 86,050.00 | | |
| 花园第二水厂建设项目 | 12,362.33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1,221.48 | 31,221.48 | |
| 合 计 | 148,638.00 | 31,221.48 | |

3.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8月8日按期归还1.5亿元募集资金至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8月21日按期将1.5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0.9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0.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上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7月4日按期将4,000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49,971.48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0.0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无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6,555.6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花园第二水厂建设项目 | 无 | 18,750.00 | 18,750.00 | 18,750.00 | 0.00 | 15,334.18 | -3,415.82 | 81.78% | 2022年 | N/A[1] | 否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31,221.48 | 31,221.48 | 31,221.48 | | 31,221.48 | 0.00 | 100.00% | N/A | N/A | 否 | | |
| 合计 | | 49,971.48 | 49,971.48 | 49,971.48 | 0.00 | 46,555.66 | -3,415.82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N/A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N/A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水、电、气管网改扩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8,076.60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1.2017年8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2.2018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19年8月21日按期归还1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3.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起12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上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br>4.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起12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7月4日按期将4,000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1.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r>2.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r>3.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r>4.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r>5.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r>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N/A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N/A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N/A | | | | | | | | | |

[1]花园第二水厂建设项目于2022年底建成试运行,尚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公司股份17,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9%;

2、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持有公司股份4,52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

3、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持有公司股份7,91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0%。

4、魏宏锟持有公司股份4,38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年1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涉及4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减持结果如下:

1、西藏泰达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3 年 8 月 21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泰达发来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2023年8月18日,西藏泰达减持股份数量为10,317,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11%,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2、天创保鑫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3 年 8 月 21日,公司收到股东天创保鑫发来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到期告知函》。截止2023年8月19日,天创保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97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0%,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1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3、天创华鑫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3 年 8 月 21日,公司收到股东天创华鑫发来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到期告知函》。截止2023年8月19日,天创华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5,131,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8%,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1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4、魏宏锟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3 年 8 月 21日,公司收到股东魏宏锟发来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到期告知函》。截止2023年8月19日,魏宏锟减持股份数量为1,049,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3%,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7,014,800 | 7.09% | IPO前取得:17,014,800股 |
|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4,521,240 | 1.88% | IPO前取得:4,521,240股 |
|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7,912,620 | 3.30% | IPO前取得:7,912,620股 |
| 魏宏锟 | 5%以下股东 | 4,387,680 | 1.83% | IPO前取得:4,387,68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中,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为一致行动人,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合计持股超过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12,620 | 3.30% |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
| |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21,240 | 1.88% | 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
| | 魏宏锟 | 4,387,680 | 1.83% | 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
| | 合计 | 16,821,540 | 7.01%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317,124 | 4.11% | 2023/2/2~2023/8/18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31.68—80.80 | 582,374,984.94 | 未完成:1,682,876股 | 10,000,000 | 2.98% |
|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70,583 | 1.20% | 2023/2/2~2023/8/19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36.00—75.78 | 172,888,829.04 | 未完成:1,550,657股 | 2,313,297 | 0.68% |
|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31,057 | 2.08% | 2023/2/2~2023/8/19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40.50—75.78 | 299,753,609.16 | 未完成:2,781,563股 | 4,116,266 | 1.22% |
| 魏宏锟 | 1,049,746 | 0.43% | 2023/2/2~2023/8/19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43.66—80.95 | 66,640,150.14 | 未完成:150,254股 | 4,700,000 | 1.4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麦高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8月24日起参加麦高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A类:010260 |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0261 | |
| 2 | A